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的《关于就公司转让子公司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其他资料进行检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 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内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障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顺利进行、明晰股权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就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晓亮

王世喜

董运彦

2019 年 12 月 29 日